

532.84  
1014  
.1

中學各科補充教材之一

三二九革命先烈紀念

實價國幣一角六分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出版

上海書店

中學各科補充教材

揭櫫全篇主旨參證段落提要

三一九革命先烈紀念

- 一 黃花崗烈士事略序……………孫文  
二 林烈士絕筆書……………林覺民  
三 林尹民烈士傳……………鄭烈  
四 在黃花崗烈士紀念會演說詞……………陳布雷

世界書局印行

# 三二九革命先烈紀念

「三二九」原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的紀念日，經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改訂爲革命先烈紀念日，並以紀念鄧仲元胡展堂陳英士廖仲凱朱執信黃克強諸先烈。「三二九」黃花崗之役，是辛亥革命的先聲；由於這一次的起義，震動了國內外，纔實際掀起了全國國民的推翻腐敗的滿清專制政府的革命怒潮。「三二九」七十二烈士的忠勇犧牲，都是爲了推翻腐敗的滿清專制政府，建立三民主義的共和國。由這「三二九」的起義，證明必有偉大的精神，纔能建立偉大的事業。茲精選紀念「三二九」革命先烈的文獻四篇：（一）孫文黃花崗烈士事略序，是一篇序文；在序這書的編纂和內容以及作者對於這書發生的感想。（二）林覺民絕筆書，是烈士給他夫人的書信；在這封信裏，充分表現出烈士偉大的懷抱，悲壯的情緒。（三）鄭烈林尹民烈士傳，是傳記體；在表揚烈士義烈的事蹟。（四）陳布書在黃花崗烈士紀念會演說詞，是在紀念日的演講稿，敘述黃花崗烈士的精神，鼓勵現代青年的努力負責。本局就這四篇範文，揭示「主旨」，詳加「注釋」，「分段」，「段落」，並列「表解」，供學者精讀深思，知所以追念革命先烈，知所以負起艱巨責任。

# 一 黃花岡烈士事略序

孫文

滿清末造，革命黨人，歷艱難險巇，以堅毅不撓之精神，與民賊相搏，躡路者屢，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爲最，吾黨菁華，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然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爲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蟄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

顧自民國肇造，變亂紛乘，黃花岡上一坏土，猶湮沒於荒煙蔓草間，延至七年，始有墓碣之建修，十年，始有事略之編纂，而七十二烈士者，又或有記載而語焉不詳，或僅存姓名而無事蹟，甚者且姓名不可考，如史載田橫事，雖以史遷之善傳游俠，亦不能爲五百人立傳，滋可痛已。

鄒君海濱，以所輯黃花岡烈士事略，丐序於予。時予方以討賊督師桂林，環顧國內，賊氛方熾，杌隩之象，視清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其不獲實行也如故，則予此行所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二十年前。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鬥，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志，且光大之，而徒感慨於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也！余爲斯序，既痛逝者，并以爲國人之讀茲編者勗。

【主覽】本篇爲黃花岡烈士事略的序文，在序黃花岡烈士事略這本書的編纂和內容，以及自己對於黃花岡烈士事略這本書發生的感想。文中「環顧國內，賊氛方熾，杌隩之象，視清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其不獲實行也如故。……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鬥，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即爲作者主旨的所在。

【注釋】●未造 造音操，時代未造，謂將及亡亡的時代。●險巖 猶言顛危。巖音巖。

●民賊 殘害百姓的人，稱做民賊。●賊 辟 音致，顛倒也。●辛亥 滿清末年，民國紀元前一年。（公元一九一一）●圖攻兩廣督署之役 是民國紀元前二

年廣東新軍起事失敗後的繼起。起義的地點在廣州，其擊刺起義的總機關，設於香港，由黃興任總指揮，由謝良牧在南洋華僑募得數萬盾爲經費。起義時，黃興率領同志百餘人，曾攻入兩廣總督署，後因兩廣總督張鳴岐調隊圍攻，旋即失敗。失敗後，





序辛亥三  
二九之役

壯烈

碧血——橫飛  
浩氣——四塞  
草木——含悲  
風工——變色

影響

全國——久鑿人心——大為興奮  
所積怒憤——不可遏抑  
不牛航——武昌革命以成

價值

驚——天地  
泣——鬼神  
與武昌革命並壽

開始

民國辛酉時——黃花岡猶連沒泥煙臺草闕  
七年——始建修墓碣  
延至十年——始編纂事略

黃花岡烈士  
事略序

序黃花岡烈士  
事略編纂

內容——於七十二烈士

或——有——記載  
或——語——不詳  
或——備存——姓名  
或——無——事蹟  
甚者——姓名不可考

姓名——鄒君海濱

勵後死者的  
爲國奮鬥

沉痛感歎

環顧——國內——誠氣——方懺  
——國事——一死  
視清季有加

回想——先烈犧牲生命片筆——三民主義  
——有權憲法——不絕實行

於已——於此行討賊——所負——責任  
——倍重——三十年前

自勉勉人

於國人——皆——以——先烈精神——助予——完成重大責任  
——爲——國家奮鬥——實現——真正中華民國  
使此——部開國血史——傳世不朽

警告國人

不——繼續——先烈遺志  
——(光大)——  
徒感慨——先烈遺事——誠後死者羞

作序本意

痛惜——逝者  
——勸勉——讀者

【作者】本文作者孫文，字逸仙，廣東香山縣人。在日本時，嘗自號中山，世因稱爲中山先生。少有大志，初學醫於廣州及香港，憤清政腐敗，國事日非，便決心傾覆滿清，創設民國。甲午中日戰起，先生赴檀香山及美洲各地，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旋清軍戰敗，衆攬回國，起義攻廣州，事敗走日本。自此歷遊東西各國，號召同志。後至日本，以興中會合國內及歐美等處革命團體，組織中國革命同盟會，擬定政體爲民主共和，並揭揚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遂分派同志回國舉義，屢起屢仆。辛亥武昌起義，民國肇造。

先生被選爲臨時大總統不久，職時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民國二年又改組爲中華革命黨，舊國會解散，先生以護法自任，率舊國會議員南下，組軍政府於廣州，被推爲大元帥。七年，軍政府改組，被選爲總裁，不就職。十年，在粵又被選爲大總統，欲舉兵北伐，未成。十三年，改組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並制定建國大綱。是年冬，歷北京政府段執政請北上共圖國事。十四年春，改作，於三月十二日逝世，年六十。

## 一一 林烈士絕筆書

林覺民

意映卿卿如晤：吾今以此書與汝永別矣！……吾作此書，淚珠和筆墨齊下，不能竟書而欲擱筆，又恐汝不察吾衷，謂吾忍舍汝而死，謂吾不知汝之不欲吾死也，故遂忍悲爲汝言之。

吾至愛汝，卽此愛汝一念，使吾勇於就死也。吾自遇汝以來，常願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然遍地腥雲，滿街狼犬，稱心快意，幾家能彀！……語云：「仁者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顧汝也。汝體吾此心於啼泣之餘，亦以天下人爲念，

當亦樂犧牲吾身與汝身之福利，爲天下人謀永福也。汝其勿悲！

汝憶否？四五年前某夕，吾嘗語曰：「與使吾先死也，無寧汝先吾而死。」汝初聞言而怒，後經吾婉解，雖不謂吾言爲是，而亦無辭相答。吾之意蓋謂：以汝之弱，必不能禁失吾之悲，吾先死留苦與汝，吾心不忍，故寧請汝先死，吾擔悲也。嗟夫！誰知吾卒先汝而死乎！

吾真真不能忘汝也。迴憶所居之屋，入門穿廊過前後廳，又三四折有小廳，廳旁一室，爲吾與汝雙栖之所。初婚三個月，適冬之望，門前後，窗外疏梅篩月影，依稀掩映，吾與汝並肩攜手，低低切切，何事不語，何情不訴；及今思之，空餘淚痕。又迴憶六七年前，吾之逃家復歸也，汝泣告我：「望今後有遠行，必以告我，我願隨君行。」吾亦既許汝矣。前十餘日回家，卽欲乘便以此行之事語汝，及與汝相對，又不能啓口。且以汝之有身也，更恐不勝悲，故惟日日呼酒買醉。嗟夫！當時余心之悲，蓋不能以寸管形容之。吾誠願與汝相守以死，第以今日事勢觀之，天災可以死，盜賊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污吏虐民可以死，

吾輩處今日之中國，國中無地無時不可以死。到那時使吾眼睜睜看汝死，或使汝眼睜睜看我死，吾能之乎，抑汝能之乎？……此吾所以敢率性就死，不顧汝也。

吾今死無餘憾，國事成不成，自有同志者在。依新已五歲，轉眼成人，汝其善撫之，使之肖我。汝腹中之物，吾疑其女也，女心像汝，吾心甚慰。或又是男，則亦教其以父志爲志，則我死後尙有二意洞在也。甚幸甚幸！

吾家後日當甚貧，貧無所苦，清靜過日而已。吾今與汝無言矣，吾居九泉之下，遙聞汝哭聲，當哭相和也。吾平日不信有鬼，今則又望其真有，今人又言心電感應，有道，吾亦望其言是實，則吾之死，吾靈尙依依旁汝也，汝不必以無侶悲！

吾平生未嘗以吾所志語汝，是吾不是處，然語之又恐汝日日爲吾擔憂，吾犧牲百死而不辭，而使汝擔憂，非吾所願。吾愛汝至，所以爲汝體者，惟恐未盡。汝幸而偶我，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國！吾幸而得汝，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國！

卒不忍獨善其身！嗟夫！紙短情長，所未盡者，尚有萬千，汝可以模擬得之。吾今不能見汝矣，汝不能舍我，其時時於夢中得我乎！一慟！辛亥三月念六日夜四鼓，意洞手書。

【主旨】本稿是林烈士給他夫人最後的封書信。烈士在起義前三天（辛亥三月二十六日）的晚上和一班同志宿漢江，獨自撰書，從半夜寫到破曉，一封寫給父親，一封寫給夫人，就是這封信。這封信見報後，遍傳大江南北，志為天下人崇拜，海內犧牲自己生命，斷絕家庭情愛，奮身革命，日欲以一死覺醒同胞的志士，喚起同胞奮鬥的精神，革命的情緒在這封信裏充分地表現着他這般偉大的擁抱悲壯的情緒。

【注釋】①林烈士 卽林覺民，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詳後。作者「介紹」。

②痴癡 昏昏時，對妻的親暱呼喚。③眷屬 指恩，此指大妻而言。有情人都成眷屬，謂夫妻有愛戀之情。

④腥雲 喻充滿着殘酷的腥血氣。⑤狼犬 喻稱凶暴的人。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語見《孟子·梁惠上》。意謂人當推「愛親愛子的心」以博愛衆人。

⑦婉解 因轉悲曲的解釋。⑧兩柄之所 夫妻同居的場所，此言四正息的意思。⑨低低切切 狀細語密話。⑩有身 懷孕。⑪呼酒買醉 謂沽酒而飲。⑫寸管 指硯筆。⑬瓜分 喻國土的分裂。⑭眼睜睜 張大着眼睛，睜讀如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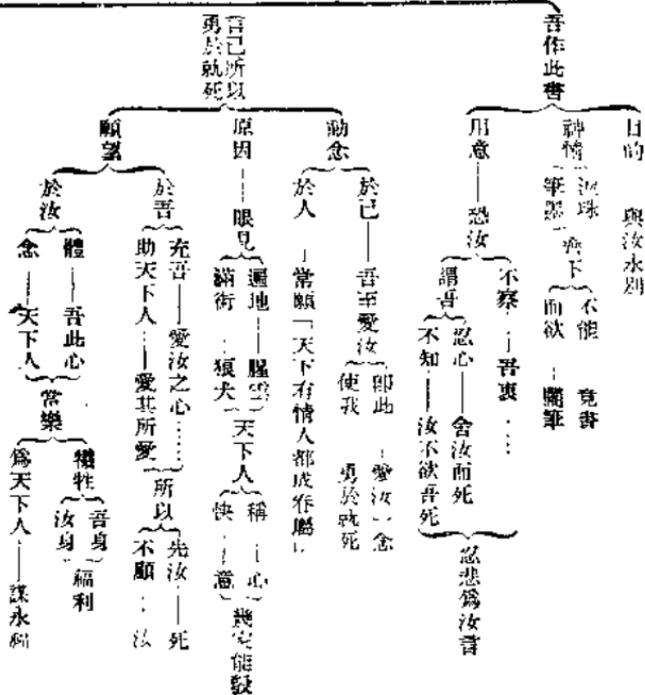
⑮率性 依循性的所感而行。⑯依依 烈士長子名。⑰轉瞬 謂不久的時候。⑱九泉 地下，稱墳墓。⑲心電感應 心靈具有如電一般的感應性。⑳依依 戀戀不捨的情狀。㉑獨善其身 獨自修治其身。《孟子·盡心上》：「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㉒紙短情長 言信中所云未能悉情。㉓模擬 謂以意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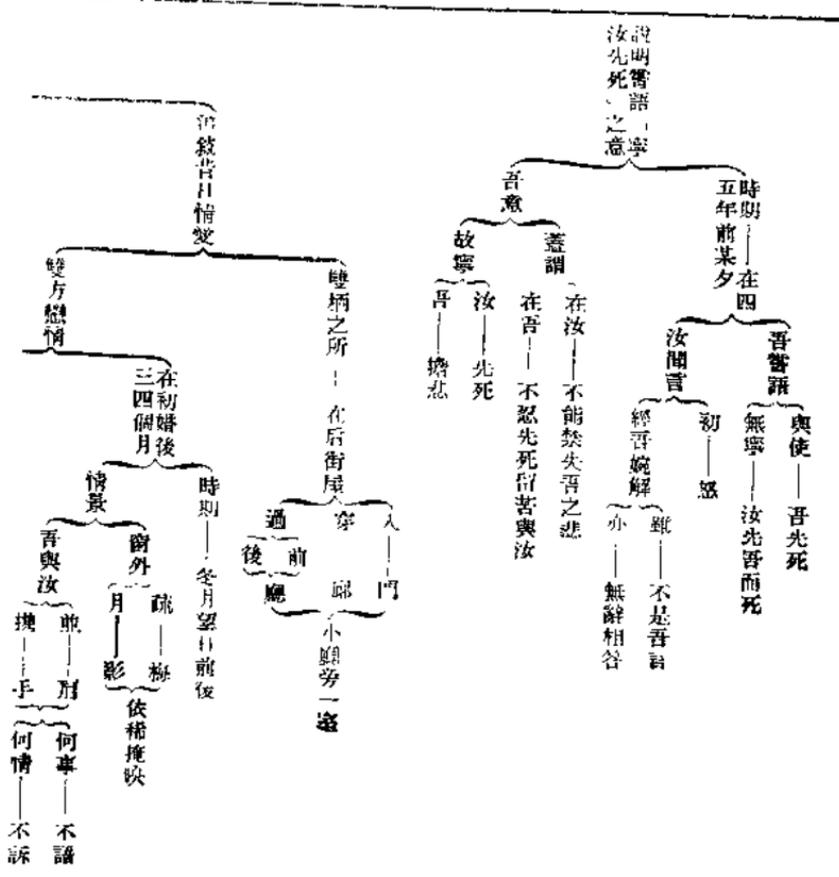
㉔四鼓 古時夜間報更用鼓，因亦稱幾更爲幾鼓。四鼓猶言四更。

【段落】本稿凡分七段：第一段，言作此書目的，用意和寫作時神情。第二段言己之所以勇於就死。第三段，所述誓語「寧汝先死」之

第五段，概言在道發音日情愛，並告以此行不能語汝與不得相守以死之故。第五段，在囑托後事。第六段，在慰藉悲苦。

【表解】茲將全篇內容表解於左：





撫今愜昔

說明此行  
不能請汝

回家時

——本欲以此行奉請汝

在六七年前  
吾逃家復歸時

汝泣告我——今後還行

汝——必告我  
我——隨君行

吾——亦許汝

與汝相對時

吾——口——又不能啓  
日日——呼酒買醉  
以汝有身——恐更不勝悲

觀今時勢

天災——可死  
盜賊——可死  
瓜分——可死  
奸宦——可死  
虐民——可死  
汚吏——可死

國中——無地  
無時——不可以死

說明不得  
相守以死

到那時

吾——看汝死  
汝——看我死  
吾所以——率性——死  
不顧——汝

